##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徐爱 平女士和潘磊先生与深圳市千鑫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鑫恒")于 2017年1月19日签署了《关于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 徐爱平女士和潘磊先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分别向千鑫恒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496万股和1,999万股,分别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1%和3.94%,二人合计转让公 司股份4,49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85%,《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 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及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017年2月16日,公司接到徐爱平女士和潘磊先生提供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协议转让的股 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2017年2月15日,转让后的股份性质为无限 售流通股。

截至本公告日,徐爱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74,886,032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 数的14.74%,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潘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60.006.339股股份,占 公司股份总数的11.81%,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千鑫恒直接持有公司44.950.000股 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85%,成为公司第三大股东。

特此公告。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16日